

证券代码：871229

证券简称：合力创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19 层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昌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957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赵昌健先生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做了总结，并就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 2024 年的具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57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并编写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57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57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来年业务规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57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保障各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57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满中、刘艳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(二) 《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三)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